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 (其中包括) 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的通函 (「通函」)。通告載列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之涵義與在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另外，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有關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的公告 (「公告」)。

按該通函所述，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然而，於寄發通函後及如公告所述，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及授權代表等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生效，並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人選方出現變動，故會向股東寄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已將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從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人選中刪去。

務請股東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